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14号

关于新疆可克达拉创锦众拓食品有限公司果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可克达拉创锦众拓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可克达拉创锦众拓食品有限公司果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园区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制造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59'49.549''$ ，北纬： $43^{\circ}57'20.615''$ 。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设5条年生产线的生产加工区（年总产200t果酱、200t冻干粉、4600t各类果汁）、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能力 $12\text{m}^3/\text{d}$ ）、蒸汽间

(1台1吨/小时蒸汽发生器)、原料库、包材库、成品库、办公区、展示区、纯化水间、宿舍、餐厅、净化风机房等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9.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1%。

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可克达拉创锦众拓食品有限公司果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13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餐厅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放至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

下水管网排放至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水果、果皮果核合理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7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